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1-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0417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华联股份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华联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华联股份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57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0.69	-17,69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66.47	-5,597.33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12,042.93	121,806.9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629.63	11,853.19	注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629.63	11,853.19	
----------------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2,629.63	11,853.19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9,413.30	109,953.78	

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影院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杂费收入、耗材和其他收入等。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姓名 梁卫卫
 Full name 梁卫卫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3
 Date of birth 1973-12-1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102731213044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31213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 一九九七
 Authorized 一九九七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梁卫卫
 证书编号：100000071000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刘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5-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7811989050631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验证；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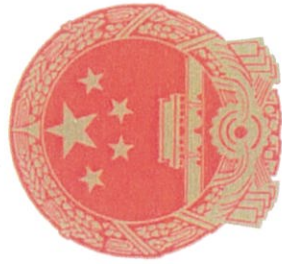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10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康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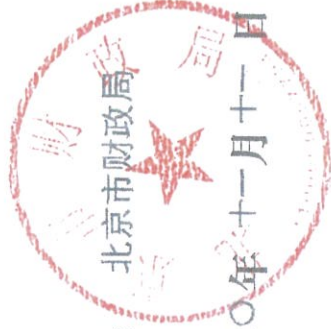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